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薛爽，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获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上海市曙光学者。完成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教育部重大课题。

赵荣春，1961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受聘兰州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长城电工、荣华实业、皇台酒业、三毛派神、兰光科技、亚盛集团、大禹节水等数十家政府机关、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同时担任上市公司海默科技的独立董事。

宋华，女，1964 年出生，兰州大学经济系毕业，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主持和参与了多项省级、国家级课题和省内外十几家国有企业的改制、股份公司的设立、企业的资本运作和财务、成本制度的重新设计工作。曾担任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兰州商学院经贸学院经济学教研室主任。

王化俊，男，1963 年出生，民盟盟员，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德国波恩大学（University of Bonn）博士学位。现任甘肃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农业大学农

学院院长、国家大麦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民盟甘肃省委科技委员会主任。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薛爽	9	4	5	0
赵荣春	9	4	5	0
宋华	9	3	5	1
王化俊	9	4	5	0

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指导下，审计委员会各成员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2年3月至4月，在《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工作安排，关注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特殊事项的进展，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种子营销总监的议案》前，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石磊先生的资格、履历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薪酬与考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

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了对外担保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五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将投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建设的“番茄深加工项目”资金变更 7680 万元，其中 2680 万元用于购买武威农业科学研究院拥有的玉米杂交种“吉祥 1 号”生产经营权，5000 万元用于在武威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加工能力 3.2 万吨的自动化玉米种子生产线的议案。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变更“番茄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武威设立子公司、变更“脱水蔬菜生产线项目”资金 5000 万元用于玉米种子烘干生产线项目建设的议案。

我们对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对于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种子营销总监的议案》，经我们审议石磊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石磊为公司种子营销总监。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年度，公司对2011年全年、201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都进行了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仍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在讨论审议聘任年审会计师时，我们继续强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对公司深入了解，掌握公司行业特点，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明晰化、制度化。

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203,546,4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2 股。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36次，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咨询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层层落实进行有效整改，将整改效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及时监督、检查、整改，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和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爽、赵荣春、王化俊、宋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